

团 体 标 准

T/GDHW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安全管理规范

（公开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基本规定.....	6
5 场站综合安全管理.....	7
5.1 场站总体.....	7
5.2 安全标识.....	7
5.3 站内交通.....	8
5.4 工艺设备.....	8
6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8
6.1 安全教育培训.....	8
6.2 劳动安全防护.....	9
6.3 职业健康管理.....	9
6.4 非在岗人员管控.....	9
6.5 有限空间作业.....	9
7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10
7.1 班前安全确认与风险预判.....	10
7.2 垃圾进站与车辆管控.....	11
7.3 卸料作业.....	11
7.4 压缩作业.....	12
7.5 垃圾装车与出站转运.....	12
7.6 消杀除臭.....	12
7.7 污水收集和处理.....	13
7.8 特殊天气作业.....	13
8 消防安全管理.....	14
9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14
9.1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	14
9.2 隐患排查治理.....	15
10 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置.....	15
10.1 应急预案.....	15
10.2 应急演练.....	16
附录 A（规范性）本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7
附录 B（资料性）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18
附录 C（资料性）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培训记录表	19
附录 D（资料性）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急演练记录表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编制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聚焦转运站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优先，覆盖事前风险防控、作业过程管控、事故应急处置全链条安全管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规定；5 场站综合安全管理；6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7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8 消防安全管理；9 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10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蔚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1.0.1 为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以下简称“转运站”）运行安全，提高转运站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

1.0.2 本标准规定了转运站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场站综合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等内容。

1.0.3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并投入运行的转运站日常运行、作业操作、设备维护及相关安全管理活动。非标准建设或临时设置的转运站点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46768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 1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CJJ/T 156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0.1

生活垃圾转运站 waste transfer station

设于生活垃圾前端收集环节与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之间，以规模化垃圾归集、换装大型转运运输车辆、长途中转输送为核心功能，可配套卸料、压缩、暂存、渗滤液收集等工艺的专用环卫中转场所，不包括仅服务于片区的简易垃圾收集站。

3.0.2

安全管理 safety management

为保障人员、设备、设施和周边环境安全，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对全过程实施的安全管理活动。

3.0.3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转运站内典型的有限空间包括：压缩仓、料仓、污水收集池（井）、渗滤液调节池、地磅基坑、设备检修坑、药剂储罐（间）等。

3.0.4

有限空间作业 confined space operation

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3.0.5

特殊天气 special Weather

指高温、寒冷、暴雨、台风、冰雹、雷雨等可能对转运站运行作业安全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其判定标准如下：

- a) 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
- b) 寒冷天气：日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
- c) 暴雨天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

d) 台风天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

e) 雷雨、冰雹：气象部门发布相应预警。

3.0.6

安全风险 safety risk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3.0.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safety risk grading control

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 & 管控措施复杂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3.0.8

隐患排查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治理的活动。

4 基本规定

4.0.1 转运站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优先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建立事前风险辨识、事中作业管控、事后事故处置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4.0.2 转运站运行安全管理必须建立覆盖全岗位、全流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全员参与。

4.0.3 转运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

4.0.4 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的有关规定。

4.0.5 转运站应配备与运行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4.0.6 转运站的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无残缺、无破损、无安全隐患，正常使用。

4.0.7 转运站应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健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

统，逐步实现对安全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快速感知、实时监测和超前预警。

5 场站综合安全管理

5.1 场站总体

5.1.1 转运站主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全程保持畅通，不得堆放垃圾、杂物、车辆占用堵塞。

5.1.2 转运站应设置围墙或封闭设施，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非作业车辆不得进入作业区。

5.1.3 转运站应实施分区管理，合理划分作业区、办公区、休息区等，不同区域之间应有安全通道，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1.4 转运站的照明、通风、除臭、消杀设施应完好有效，满足作业和安全要求。

5.1.5 转运站的电气设施应防水、防爆、防漏电，线路铺设规范，接地保护可靠。

5.1.6 转运站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和出入口，24 小时运行，监控数据保存不少于 30 天。

5.2 安全标识

5.2.1 转运站应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 的规定，在相应位置设置安全标识。

a) 警示标识：有限空间、机械伤人、有毒有害、触电、高空坠物、车辆限速、防坠落等；

b) 禁止标识：禁止烟火、禁止酒后上岗、禁止无关人员入内、禁止违规检修设备等；

c) 指令标识：必须佩戴劳保用品、限速 5km/h、作业前停机断电等；

d) 导向标识：安全出口、疏散路线、消防器材点位、应急集合点。

5.2.2 制度上墙清单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图、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安全风险管控告知牌等。

5.2.3 标识、公示牌保持整洁完好，破损、褪色、失效内容 7 日内更换，每年统一全面核查更新一次。

5.2.4 高风险区域标识采用反光、夜间可视材质，夜间作业清晰可见。

5.3 站内交通

5.3.1 转运站应设置车辆限速、限高、导向标志，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和停车区域。卸料出入口、转弯盲区应安装广角反光镜或视频监控设备。

5.3.2 进站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限速行驶（ $\leq 5\text{km/h}$ ），不得超速、抢道、逆行。

5.3.3 车辆进入作业区域时，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位置停放。设置专人在卸料出入口及交通要道进行指挥疏导，作业人员在车辆停稳后协助指引车辆进出站及卸料作业。

5.3.4 卸料平台应设置倒车限位装置、防撞护栏和卸料指示灯。车辆停稳后方可卸料，卸料完毕应确认车厢关闭到位后方可驶离。

5.3.5 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车辆驾驶员应持证上岗，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

5.4 工艺设备

5.4.1 转运站工艺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的有关规定，其设计应识别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风险，包括各种工况、环境，特别是异常工况和不良环境下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5.4.2 设备运行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认防护装置完好、无异常后方可启动。运行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处理。

5.4.3 设备应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紧急停机装置，紧急停机按钮应有醒目标识且便于操作，压缩设备开启时应有声光报警。

5.4.4 设备的电气系统应符合电气安全规范，设置漏电保护、接地保护装置，定期进行绝缘检测。

5.4.5 应制定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5.4.6 设备维护检修前应切断电源和气源，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带电带压检修。

6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6.1 安全教育培训

6.1.1 转运站应建立覆盖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内容、学时、

考核和档案管理要求。

6.1.2 新入职、转岗、离岗 3 个月以上再上岗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及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急处置方法等。

6.1.3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6.1.4 在岗作业人员每年累计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培训内容应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职业健康防护、安全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

6.1.5 应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培训记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6.2 劳动安全防护

6.2.1 转运站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6.2.2 从事消杀除臭、有限空间作业、有害垃圾管理等特殊岗位作业时，应根据作业环境和风险等级增配相应的专用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护目镜、绝缘手套等）。

6.2.3 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更换，不得使用破损、过期或失效的防护用品。

6.3 职业健康管理

6.3.1 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6.3.2 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应调整作业岗位。

6.3.3 应在作业区域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告知作业人员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

6.4 非在岗人员管控

6.4.1 非在岗人员不得进入卸料区、压缩区、污水收集区等危险作业区域。

6.4.2 因检查维修等工作需要进入上述区域的人员，应经转运站负责人批准，由专人陪同，并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6.4.3 非在岗人员不得操作站内压缩、卸料等机械设备。

6.5 有限空间作业

6.5.1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 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 的有关规定。

6.5.2 转运站应对站内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6.5.3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并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经转运站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未取得有效作业票，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6.5.4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明确作业内容、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

6.5.5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必须持续进行机械通风，并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气体浓度进行动态检测，气体浓度检测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 的有关规定，检测间隔不得大于 30 分钟；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后再次进入前，应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5.6 有限空间作业应实行监护制度，明确专职或兼职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全程在作业现场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也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6.5.7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科学施救。严禁无救援装备盲目施救，严禁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盲目施救。

7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7.1 班前安全确认与风险预判

7.1.1 每班作业前应召开班前会，明确当日作业任务、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要求。

7.1.2 作业人员应提前到岗，进行班前安全检查，确认个人防护用品完好、设备无异常、作业区域无安全隐患。

7.1.3 作业前应对设备进行空载试运行，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安全防护装置有效后方可投入使用。

7.1.4 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的通风、照明、除臭、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

件。

7.2 垃圾进站与车辆管控

7.2.1 应对进站车辆逐车进行预检，对车辆装载垃圾的来源、类别进行识别登记。发现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废物或混入危险物品的车辆，应立即予以隔离，登记造册并移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卸料进站。

7.2.2 进站车辆应按规定路线限速行驶，服从现场作业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或随意停放。

7.2.3 车辆进站后，驾驶员应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严禁在作业区域吸烟、使用明火。

7.2.4 外来车辆及司机进站应遵守转运站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引，注意作业区域车辆盲区；车辆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与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7.3 卸料作业

7.3.1 卸料区应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和防坠设施，卸料平台应保持清洁，设置防滑和防侧滑装置。

7.3.2 车辆卸料前，应确认卸料平台无人员作业，料仓内无易燃易爆物品。

7.3.3 车辆卸料时，应按指定位置停放，拉紧驻车制动，设置防溜车装置，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

7.3.4 卸料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在安全区域指挥，不得靠近卸料口，不同类型的卸料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口箱（转运箱）卸料：作业人员应与卸料口保持安全距离，确认箱体锁定、卸料机构复位正常后方可作业；

b) 挂桶卸料：应确认挂钩挂牢、举升平稳后再动作，作业人员应站在安全区域，挂桶作业完成后保持安全距离；

c) 垂直压缩料口卸料：应确认料口无人员、无工具遗留后方可卸料，压缩过程中严禁人员靠近料口。

7.3.5 卸料作业应缓慢均匀，不得快速倾倒、冲击料坑、堵塞设备。

7.3.6 卸料过程中出现垃圾卡堵、设备异常等情况时，应立即停机，严禁作业人员徒手攀爬处理，应停机断电、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后由专业人员处理。

7.3.7 卸料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在清理卸料口附近垃圾和污水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7.4 压缩作业

7.4.1 压缩作业前，应检查压缩设备的液压系统、电气系统、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7.4.2 压缩作业的安全操作应符合国家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 T109的有关规定。

7.4.3 压缩设备运行时，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压缩仓和料仓内，不得将任何身体部位或工具伸入设备运转部位。

7.4.4 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压缩仓和料仓内的残留垃圾和污水，防止设备堵塞、腐蚀；清理作业前应停机断电，待压缩设备完全停止后进行。

a) 水平压缩设备：推头（推铲）水平往复运动，应重点清理料箱、推头与料箱剪切区及与转运箱体对接口的残留垃圾和污水；清理前应将推头退至检修位置并机械锁定，防止推头误动作伤人。

b) 垂直压缩设备：压头垂直升降，应重点清理压缩仓底部及压头与仓壁、料箱间隙处的残留垃圾和污水；清理及出料作业前，应确认压头已提升至上限位并锁定，防止压头意外下降造成挤压伤害。

7.4.5 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机，切断电源，待压缩设备完全停止后再进行检修，不得带电带压强行检修。

7.5 垃圾装车与出站转运

7.5.1 垃圾装车前，应检查转运车辆的车厢和密封装置是否完好。

7.5.2 装车作业时，转运箱体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载重量，控制压缩转运设备的运行速度，垃圾应均匀分布，防止超载、偏载。

7.5.3 垃圾装车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在安全区域指挥，不得靠近压缩转运设备和车厢下方。

7.5.4 出站车辆应进行登记，检查车辆外观和车厢密封情况。

7.6 消杀除臭

7.6.1 建立消杀除臭作业操作规程，明确药剂种类、浓度、用量、作业方法和安全防护要求。

7.6.2 消杀除臭作业应在人员较少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应穿戴防护服、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不得直接接触药剂。

7.6.3 消杀药剂配制应严格按照说明书，不得超浓度、超范围使用。

7.6.4 消杀作业时，应避开人员密集区域和通风不良区域，作业后应及时通风，降低药剂浓

度。

7.6.5 消杀除臭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药剂泄漏、人员中毒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6.6 消杀除臭设备（如喷雾系统、除臭喷淋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7.7 污水收集和处理

7.7.1 转运站应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确保作业过程产生的渗滤液和冲洗废水全部收集，污水收集和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有关规定。

7.7.2 污水收集池（井）应保持密闭良好，设置安全防护栏和警示标志，非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7.7.3 涉及污水收集池（井）等有限空间的作业，应执行本标准 6.5 的有关规定。

7.7.4 在距污水收集池（井）5m 范围内不得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

7.7.5 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必须进行合规性处理，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周边水体。

7.8 特殊天气作业

7.8.1 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作业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实行错峰作业；场站内通风降温，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防暑降温用品，出现中暑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转移至阴凉通风处休息，进行现场急救并及时就医。

7.8.2 寒冷天气（日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作业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寒保暖用品，及时清除地面的积雪和积冰，防止人员滑倒及车辆打滑。

7.8.3 暴雨天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应暂停户外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安全；暴雨过后，应对场站和压缩转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

7.8.4 台风天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场站作业区域，停止任何户外作业；应提前加固设施设备及转移可移动物资，台风过后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

7.8.5 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期间，应停止户外作业和高空作业，人员应进入安全区域避险。

8 消防安全管理

- 8.0.1 转运站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 8.0.2 转运站应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志，严禁在任何区域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站。
- 8.0.3 转运站内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配置的消防器材应保持完好，并应定期维护保养。
- 8.0.4 转运站的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疏散指示标志应清晰可见。
- 8.0.5 转运站必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及时整改消除。
- 8.0.6 站内进行动火作业（电气焊、切割等）应实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应清理周边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监护，作业结束后应确认无残留火种。
- 8.0.7 逢年过节、重大活动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应加强转运站站内及周边防火巡查，及时清理可燃物，严防烟花爆竹引发火灾。

9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9.1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

- 9.1.1 转运站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站安全风险辨识，覆盖卸料、压缩、转运、消杀除臭、污水收集处理、设备检维修等各作业环节和场所。
- 9.1.2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转运站应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评估，制定风险清单和分级管控措施，落实分级管控责任。
- 9.1.3 转运站应建立安全风险台账（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人和管控层级，并根据作业条件、设备设施、人员等变化及时更新。
- 9.1.4 对有限空间、卸料口、压缩设备、配电设施、污水收集设施等高风险点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管控告知卡（牌），标明风险名称、风险等级、主要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
- 9.1.5 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和管控措施应向全体作业人员公示告知，并纳入班前会、安全教育

培训内容。

9.1.6 转运站应动态评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作业条件、工艺设备或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开展风险辨识。

9.2 隐患排查治理

9.2.1 转运站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综合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做好排查台账记录。

9.2.2 日常排查由班组长负责，每日作业前对作业区域、设备设施、作业人员和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9.2.3 专项排查应针对特定的安全隐患（如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特殊天气作业安全、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开展，每年不少于4次。

9.2.4 综合排查由转运站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对转运站的总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

9.2.5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跟踪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排查记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B的规定。

10 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置

10.1 应急预案

10.1.1 转运站管理责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重点针对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中毒窒息等转运站高风险因素，以及车辆倾覆、设备伤人、触电等突发事故，规定应急组织、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恢复等内容。

10.1.2 转运站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下列事故类型：

- a)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明确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报警及与消防力量对接等要求；
- b)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处置方案：明确“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救援装备使用及严禁盲目施救等要求；
- c) 车辆伤害及车辆倾覆处置方案：明确车辆制动、人员撤离、救援与交通疏导等要求；
- d) 设备机械伤害处置方案：明确停机断电、伤员救治、设备隔离等要求；

e) 渗滤液泄漏处置方案：明确围堵拦截、收集回抽、防止外溢污染等要求。

10.1.3 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明确周边应急管理、医疗、消防等部门的应急联系方式，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讯畅通。

10.1.4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

10.2 应急演练

10.2.1 转运站管理责任单位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演练内容应覆盖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设备突发故障等主要风险类型。

10.2.2 应急演练应有演练方案、过程记录和总结评估，演练记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规定。

10.2.3 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附 录 A

（规范性）

本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A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A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A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得”；

A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转运站名称: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			排查方式: ☐ 日常 ☐ 专项 ☐ 综合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责任人	整改情况
1	场站总体	通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等			
2	作业人员	是否持证上岗、按规范佩戴劳保用品等			
3	工艺设备	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等			
4	车辆管控	进站车辆是否逐车预检、危险废物隔离处置、限速行驶等			
5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6	电气设备	电气线路、设备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漏电、短路隐患等			
7					
8					

附 录 C

(资料性)

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培训记录表

转运站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组织单位:			培训类型: ☐ 岗前培训 ☐ 在岗培训 ☐ 专项培训		
培训人数:			培训老师: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工种	培训学时	培训结果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2					
3					
4					

附 录 D

(资料性)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急演练记录表

转运站名称:	
演练类型: ☐ 火灾 ☐ 爆炸 ☐ 设备故障 ☐ 机械伤害 ☐ 特殊天气作业 ☐ 其他	
组织单位:	现场总指挥:
演练人数:	演练时间:
演练方案及过程简述:	
演练存在问题:	
整改及完善措施:	
演练结论: ☐ 演练合格, 达到预期效果 ☐ 基本合格, 需进一步加强培训 ☐ 不合格, 需重新演练并修订应急预案	
参与人员签字:	